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涂建邦、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izqb@gcls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